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12 版)

5. 网下缴款: 2021 年 10 月 21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 需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T+2 日)8:30-16:00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T+4 日)刊登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 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 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网上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T-1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的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 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

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9 月 30 日(T-8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 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 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 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 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 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 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成大生物	指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16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按照战略配售相关规定, 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被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网下询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含自动回拨机制, 网下发行数量为网下询价后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股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若自动回拨机制, 网上发行数量为网下询价后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1 年 9 月 30 日(T-8 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作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针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 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4 月 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4 月 24 日,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 第 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根据该公告内容, 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成大生物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 年 9 月 14 日, 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9 号),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 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股票限售期限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 个月

注: 限售期限为本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进行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拟认购数量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1370-01 号
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的委托, 作为其主承销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 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 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 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 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的证明文件和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联席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 但不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 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订的《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认购协议》, 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37,480.00 万股, 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65.0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为 41,645.00 万股, 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1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不进行老股转让。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08.25 万股, 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5.00%。

除战略投资者数量不超过 10 名, 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符合《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第六条、《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最终确定。

(一)战略投资者的情况

1. 基本信息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中信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中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张岳君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2001 户
经营范围	金融衍生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 未经登记不得从事; 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关联投资
根据中信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 中信证券持有中信投资 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 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

经核查中信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本所律师认为, 中信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T-3 日)9:30-15:00。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T-3 日)15:00, 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 42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763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为 39.28 元/股-153.10 元/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148,39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 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3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 5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81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 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 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 5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85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具体请见“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无效报价 2”和“无效报价 3”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 其余 41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378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 报价区间为 39.28 元/股-153.10 元/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019,18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 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 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 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 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 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 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参加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32.29 元/股(不含 132.29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将拟申购价格为 132.29 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 93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 142 个配售对象, 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70,520 万

股, 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7,019,180 万股的 1.004676%。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408 家, 配售对象为 10,236 个, 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6,948,660 万股, 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195.19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 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类型	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10.4804	122.0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11.3389	122.0000
基金管理公司	108.9703	121.3000
保险机构	106.5546	110.2100
证券公司	121.9720	122.0000
财务公司	128.3661	130.8000
信托公司	119.8378	122.0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27.1995	129.3400
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21.2944	123.97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下转 C14 版)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 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保密条款; 违约责任; 转让与放弃; 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内容合法、有效。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 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 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 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 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 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五)合规性意见

中信投资目前合法存续, 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 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 同时亦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联席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 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 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 并获得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 且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战略配售对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五)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整个过程中不存在《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承诺不参与网下询价, 承诺按照最终发行价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股票。

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中信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第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2021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出具《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函》”)。

根据《中证投资承诺函》和《发行人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第九条第一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 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的情形;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第九条第二款“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第九条第三款“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 本次向保荐机构跟投投资公司的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第九条第四款“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 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第九条第五款“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 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的情形;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第九条第六款“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的情形。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中信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中信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跟投子公司, 其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中信投资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 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信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